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932,4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932,4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1 年、2023 年和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6	33,000	12,720	38.55%
技术骨干	222	3,570,300	1,426,680	39.96%
业务骨干	7	217,300	86,920	40.00%
总计(235 人)		3,820,600	1,526,320	39.55%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静薇	财务总监	1	15,000	6,0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		11	35,000	13,200	37.71%
技术骨干		44	594,000	236,000	39.73%
业务骨干		4	70,000	28,000	40.00%
总计(60 人)			714,000	283,200	39.66%

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静薇	财务总监	1	5,000	1,500	30.00%
技术骨干		56	407,000	121,380	29.82%
总计(57 人)			412,000	122,880	29.83%

注：上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激励对象中，有 24 名同时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有 3 名同时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本次归属合计存在 27 名重复授予激励对象，故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 325 人，实际归属股份为 1,932,400 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25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3 月 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32,4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6,393,968	1,932,400	418,326,36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16,393,968 股增加至 418,326,368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晶晨股份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04 号），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32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3,565,745.62 元，其中，新增股本 1,932,4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1,633,345.62 元。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747,630.40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76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18,326,36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 1,932,40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55,0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55,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4.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6、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60）。

7、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561,2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7,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9、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11,25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87）。

10、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55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 年 8 月 31 日	4.86 元 / 股	2,270,000 股	137 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561,2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55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7.49 亿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36.09%；2022 归母净利润为为 2.74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 2.86 亿元，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60.2%，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1.0 / 0.7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的 13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 100% 解锁要求。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即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所持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除 13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55,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2	张彩芹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3	贾赵峰	副总经理	50,000	12,500	25%
4	耿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50,000	25%
5	黄星鹏	财务总监	100,000	25,000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50,000	137,5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720,000	417,500	24.27%
合　计			2,270,000	555,000	24.45%

注：本激励计划共向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累计 5 名激励对象离职，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5,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1,900	−555,000	5,006,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340,558	555,000	482,895,558
总计	487,902,458	0	487,902,458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4 日，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不包含"永 02 转债"的转股情况。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1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803,238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803,23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 号），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1,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803,23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96,76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 8,132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803,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37%。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和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803,238 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803,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3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803,238	0.6837%	2,803,238	0
合计	2,803,238	0.6837%	2,803,238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